

多知法律事 身後事沒事

自書遺囑 怎麼寫才算數？

文·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琦富律師

案例：

陳大寶年輕時太過操勞導致重病在床，但打拚一輩子辛苦攢下的積蓄，又害怕自己的親屬、孩子在他過世後會為了他的遺產發生糾紛甚或爭產，想著想著不禁悲從中來，於是心生一計，用電腦打字把他的遺產做了妥善的分配，但不知道這樣的遺囑是否發生效力，上網請教鄉民仍然沒有解答，於是跑來請教律師，這樣的遺囑是不是有發生效力？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億萬富豪猝然身亡後的豪門爭產風波，報章雜誌如同章回小說般的熱烈報導，八卦渲染固然引人入勝，但閱畢總讓人帶點唏噓。一般民眾雖不像億萬富翁擁有家財萬貫，但對於身後事的安排同樣讓人頭疼，早早分產，怕自己被當成人球無人問問，但不事先安排，又恐怕百年之後引起分產糾紛，掀起一連串情感與利益的糾葛，將自己原本血脈傳承福延子孫的美意大打折扣。

預立遺囑既可以避免因為猝不及防的意外讓自己沒辦法依自主的意願分配遺產，亦可以在自己思慮尚屬清楚、周密的時候做完整的分配，而如果不考慮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代筆遺囑或口授遺囑等委由公正第三人介入的遺囑方式，自書遺囑應該算是最簡便也最隱密的遺囑方式了，但是，究竟自書遺囑要遵守什麼樣的格式或形式才不會失去效力導致前功盡棄，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第一：遺囑全文必須自己親筆填寫，並親自簽名。

如案例中的陳大寶，可能平常打電腦打慣了，用電腦打字信手拈來就能將自己的遺囑寫的條列分明，但是，民法中的自書遺囑指的是要自己「親筆寫」下遺囑並簽名才有效，以便依筆跡鑑定是否遺囑人本人自為，像陳大寶這樣用電腦打字的遺囑



因為不符合民法中「自書」的法定方式，所以該遺囑是無效的。另外若以打字機或盲人以點字機作成之自書遺囑，亦不生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二：遺囑應記明年、月、日

除了前揭記載外，自書遺囑也必須載明當初親筆寫下遺囑的年、月、日，若無記載，該自書遺囑亦屬無效。而如果陳大寶一時遺忘而先後寫了 2 份遺囑的話，就兩份遺囑中有抵觸的部分，將以「後遺囑」所載為準，所以記載年、月、日是相當重要的。

第三：遺囑內容如有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應另行簽名。

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分配遺產稍有不慎，繼承人不但不能叩謝隆恩，反倒會引來不公之罵名，陳大寶下筆躊躇，寫了之後又塗掉再改，自以為做了完美的分配，殊不知，他的美意可能會因為一點小疏忽而全盤作廢。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如有增

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例如：

「本人過世之後，將遺產中之建號 1234 之房屋一棟分配予陳三陳三，遺產中土地分配予…」
刪二字 陳大寶

第四：遺囑可否使用影印的複本？

陳大寶怕自己寫的遺囑遺失，於是影印了好幾份以備不時之需，但很不幸的他還是遺失了原本，依目前實務見解，自書遺囑均著重在書寫人筆跡之認定及親自書寫之概念上，似不宜以影印為之，且訴訟中私文書之提出，應提出原本，故影印之自書遺囑不僅在形式的真偽上不容易判斷，且亦不符合民法中「自書」的法定方式，所以該影印之遺囑當屬無效。

綜上，陳大寶如果要採取自書遺囑的方式製作遺囑，除了注意遺囑內容不能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外，還要步步精心遵行民法對於自書遺囑的法定要件，親筆填寫，親自簽名，並記明年、月、日，如此，才能無後顧之憂的順利安養天年。💕